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耕宇

電話：04-37061069

電子信箱：e-244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
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23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A09030000E_1130123113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轉知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113年10月15日技測考字第1130250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報名期間自113年12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止；考試日期為114年4月26日和4月27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兩日，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三、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於該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）公告，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買。考試簡章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，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- 四、籲請各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，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（類）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- 五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





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（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）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。

六、檢附該會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4/10/28 文
交 15:25:02 章

裝

訂

線

教務處 113/10/28



1130011070